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其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進行，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並無裨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張文棟先生及吳東澄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絡。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並將於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 (b)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我們每名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各董事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並將於董事的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時及時通知聯交所；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善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其他事項外，除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彼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

豁免及免除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向合規顧問全面告知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迅速通知聯交所；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個人，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a)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b)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d)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相信，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乃屬重要，但彼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我們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我們管理團隊的緊密合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有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張文棟先生及吳東澄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無法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支持張先生，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吳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提供協助，以使張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妥善履行其職責。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事宜，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3及15段，該豁免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i) 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法規向張先生提供培訓。此外，張先生將於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致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張先生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出席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
- (iv) 豁免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條件為(a)張先生必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吳先生協助，及(b)倘吳先生於三年期間停止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將撤銷豁免。於三年期間結束前，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吳先生提供持續協助的需要將由本公司作進一步評估。屆時，本公司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張先生在緊接先前三年獲得吳先生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涵義內的相關經驗，致使毋須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再作豁免。

有關吳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一部指明的事項，並載列附表三第二部指明的報告。根據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文件須指明有關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總額(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陳述，包括計算該收入或總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分。根據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文件須載列一份由公司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i)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及(ii)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最後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關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須載入其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3(3)條，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須在其現有業務方面經營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且管理層大致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據此，上市規則第4.04條中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須分別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規定：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且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於]本文件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於上市規則第18A章就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規定了兩年的往績記錄期間，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作充分披露；及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在有關情況下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且合理的最新資料，可供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看法。因此，該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